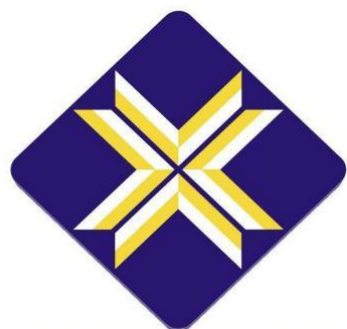


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 保护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74



中原招标

采 购 人：郑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 3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39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74
- 2、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50000.00元

最高限价：235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郑财磋商采购-2024-74 | 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2350000 | 2350000 | 是 | 235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主要包括信息资源管理、统一用户认证和物联网管理的开发、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等服务。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5.3 服务地点：郑州博物馆；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 9 号

联系人：邵帅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与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周国庆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国庆

电 话：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7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9号 联系人：邵帅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与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周国庆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
| 4 | *采购内容：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主要包信息资源管理、统一用户认证和物联网管理的开发、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
| 7 | *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
| 8 | *服务地点：郑州博物馆； |
| 9 |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 |

| | |
|----|--|
| |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1 |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
| 12 | 预备会: 不组织 |
| 13 | 分包: 不允许 |
| 14 |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
| 15 |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7 | <p>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章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启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18 |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p> |

| | |
|----|---|
| | <p>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19 |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
| 20 | <p>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布。</p> |
| 21 | <p>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2 | <p>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
| 23 | <p>*付款方式：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项目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项目运营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
| 24 | <p>*履约保证金：不要求。</p> |
| 25 |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26 |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中应予以考虑，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p> <p>账户信息如下：</p> |

| | |
|----|---|
| | <p>账户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p> <p>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
| 27 | <p>*预算价：235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8 | <p>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p> <p>（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6）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7）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 |
|----|--|
| | <p>(8)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采购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9)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
| 29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30 |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是，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31 |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32 | <p>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 33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p> |

| | |
|----|---|
| | <p>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4 |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35 | <p>本次采购项目性质：服务</p> |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

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系统开发费用、服务器费用、项目维护费用，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货币：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联系，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 公布投标人；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束；

(4) 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进入二次或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

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信用查询 | <p>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

|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报价 |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 磋商保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难以保证项目履约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标，其磋商将被否决。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24</u> 分 技术部分： <u>66</u>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10 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2) | 商务部分 (24分) | 业绩 (2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认证证书 (2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p>软件著作权 (2分)</p> <p>供应商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人员证书 (3分)</p>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售后服务 (15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及版本升级、软件系统故障处理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响应速度快，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响应速度较快，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和可衡量性，对采购人明显有利的得5分； 2) 承诺内容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和可衡量性，对采购人有利的得3分； 3) 承诺内容不明确，可执行性和可衡量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2.2.4 (3) | 技术部分 (66分) | <p>信息资源管理 (20分)</p> <p>1.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需求分析的描述进行分析评审： 1) 阐述内容对信息资源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4分； 2) 阐述内容对信息资源现状及需求有一定认识和理解，分析较深入，得2分；</p> |

| | | | |
|--|--|--------------------------|--|
| | | | <p>3) 阐述内容对信息资源现状及需求不够认识和理解, 分析不够深入,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架构及组成等内容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技术路线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 高效可行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 较可行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功能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 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5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3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对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安全保障措施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强, 得 3 分;</p> <p>2) 阐述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较强, 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统一用户认证 (14 分)</p> | <p>1. 根据供应商对统一用户认证系统需求分析的描述进行分析评审:</p> <p>1) 阐述内容对统一用户管理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 分析科学深入, 得 3 分;</p> <p>2) 阐述内容对统一用户管理现状及需求有一定认识和理解, 分析较</p> |

| | | |
|--|-------------------------|--|
| | | <p>深入，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对统一用户管理现状及需求不够认识和理解，分析不够深入，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统一用户认证系统架构及组成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统一用户认证系统技术路线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高效可行的得 3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较可行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对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功能描述进行评审：</p> <p>1) 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物联网管理 (16 分)</p> | <p>1. 根据供应商对物联网管理系统需求分析的描述进行分析评审：</p> <p>1) 阐述内容对智能设备管理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对智能设备管理现状及需求有一定认识和理解，分析较深入，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对智能设备管理现状及需求不够认识和理解，分析不够深入，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物联网管理系统架构及组成等内容进行评审：</p> |

| | | |
|--|------------------------|--|
| | |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物联网管理系统技术路线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高效可行的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较可行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对物联网管理系统功能描述进行评审：</p> <p>1) 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得 4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实施方案 (10 分)</p> | <p>1. 根据供应商对于项目组织管理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职责清晰的得 3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职责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 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管理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项目计划全面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可保证项目高质高效执行的得 4 分；</p> <p>2) 项目计划较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可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2 分；</p> <p>3) 项目计划合理性、控制措施、项目执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阐述内容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阐述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阐述内容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

| | | |
|--|--------------|--|
| | |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有保障的得6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20%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采购人）：郑州博物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编号】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_____

三、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 项目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 项目运营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资金支付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免费

维修，质保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修义务。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 2、服务地点：郑州博物馆。

六、验收

1、硬件部分

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4)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2、软件(平台)部分

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乙方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甲方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乙方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2) 项目试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正常运行、速度及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转入试运行阶段。

3、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组织专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软硬件部分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硬件质量有问题或软件功能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和调整，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包含对服务器、系统平台、正版软件授权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内容进行免费维护。承诺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仍有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的义务，只收取成本价。

2、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技术人员每年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

3、故障级别及响应时间：

在售后服务期内，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派人及时到现场进行修正，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售后服务期内还是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数据的正常使用。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5) 甲方应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 甲方应对采购项目有关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

1) 乙方指定代表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 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实施工作计划, 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日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日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终止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执法部门或者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3、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

而无效、失效。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5 万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4. 服务地点：郑州博物馆。
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6. 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7. 建设工期及时间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在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开发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6 个月内完成系统终验。

二、服务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信息资源管理 | <p>综合博物馆建筑资源、藏品信息资源、陈展资源、信息系统资源等资源，实现博物馆现有以及将来的数字资源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使博物馆信息资源得以高效积累，为博物馆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基础沉淀。</p> <p>实现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整合博物馆数据资源，支持分布式存储服务。 2) 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完成数据存储、生产、处理、操作、发布等功能。 3) 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4) 保障数据源可靠、安全、高效管理，为数据挖掘与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 1 | 套 |
| 2 | 统一用户认证 | <p>为用户提供平台的统一入口及功能菜单；使平台更加简便易用，实现“一处登录、全网漫游”。</p> <p>实现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集中管理用户的认证信息。 2) 用户访问应用和服务的权限统一管理。 3) 用户访问共享数据的权限统一管理。 4) 跨应用、跨服务的单点登录功能。 5)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6) 提供第三方集成组件。 | 1 | 套 |
| 3 | 物联网管理 | <p>以屏蔽专业细节、实现透明化管理为目标，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的智能设备，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进行集成管理，实现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p> <p>实现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统一设备协议服务，实现统一的设备管理。 | 1 | 项 |

| | | | | |
|--|--|---|--|--|
| | | <p>2) 建立统一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物联网设备的状态感知,支持移动端监控和管理。</p> <p>3) 实现设备的联动管理,提升设备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能力。</p> <p>4) 通过开放的安全数据通道,共享物联网设备信息,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p> | | |
|--|--|---|--|--|

配套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存储服务器 | <p>1) CPU: 8核16线程2.10GHz*2及以上;</p> <p>2) 系统内存: 32GDDR4*2及以上;</p> <p>3) 存储容量: 8TB 7.2K SATA*21及以上;</p> <p>4) RAID类型: RAID5;</p> <p>5)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2;</p> <p>6) 系统: CentOS 7.6及以上64位;</p> <p>7) 支持对多文件类型、跨平台海量大文件定时备份与恢复功能;</p> <p>8) 支持RAID安全阵列、防病毒机制、双电保护机制。</p> | 1 | 台 |
| 2 | 服务器主机 | <p>1) 2U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8核16线程2.10GHz及以上;</p> <p>3) 系统内存: 32G DDR4及以上;</p> <p>4) 存储容量: 2TB 7.2K SATA*3及以上;</p> <p>5) RAID类型: RAID5;</p> <p>6)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2;</p> <p>7) 电源: 550W白金电源;</p> <p>8) 系统: CentOS 7.6及以上64位。</p> | 2 | 台 |

三、验收

(一) 硬件部分

1. 验收标准: 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出厂检验: 成交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3. 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4.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二）软件(平台)部分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成交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采购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成交人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成交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2. 项目试运行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正常运行、速度及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转入试运行阶段。

（三）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专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软硬件部分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硬件质量有问题或软件功能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和调整，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包含对服务器、系统平台、正版软件授权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内容进行免费维护。承诺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仍有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的义务，只收取成本价。

2. 在售后服务期内，服务商技术人员每年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

3. 故障级别及响应时间：

在售后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在使用中发现问题，成交人应派人及时到现场进行修正，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无论售后服务期内还是期满后，成交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24 小

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数据的正常使用。

4.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为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成果管理等事宜，项目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管理本项目的信息资源、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

1. 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源，其版权归文物管理部门即郑州博物馆所有。

2. 项目实施前，郑州博物馆需要跟项目建设方签订保密协议，建设方未经郑州博物馆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披露保密资料。

3. 信息资源在项目中的使用由项目参与各单位协商解决。

4. 此外，通过本项目建设实施形成的专利与技术成果，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成员单位可以免费使用，由此带来的可能收益及项目的最终成果归属，由项目参与单位视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决定是否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约定。任何项目组成员单位或个人不得因参加项目而明示或默示的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可任意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拥有或控制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六、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 成交人不得分包、转包他人或随意变更企业法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项目总报价为_____（小写），
_____（大写）。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四)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五) 承诺书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小写: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响应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运输方式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名称必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相对应。2、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配套设备货物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表后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 | 偏差情况 | 描述 | 备注 |
|----|--------------------------------|--------|------|------|----|----|
| 1 | 响应内容 |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 5 | 服务地点 | | |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
| 8 |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优惠服务承诺等。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认证证书；
2. 软件著作权；
3. 人员证书；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